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南簡字第1154號

原　　告　蔡碩彥

被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國強

訴訟代理人　蕭文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目標：希望被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在「契約」的「期限內」，能履行契約內容的責任與義務，亦即保障原告應享有的福利「權利」。由證明文件㈠可知，原告尚可享有「優惠存款利息」新臺幣（下同）31萬6,065 元（即每月16,635元x 19個月）。

㈡、原告依據下述理由提起訴訟：

①、完成「行政程序」與「既定事實」。

②、民主社會制度之下，人類「行為運作」的「最高指導原則」。

③、對「年金制度」的認同。

㈢、說明：

①、依證明文件㈡顯示，原告於民國107 年7 月9 日，提領生活費50,000元，這時才發現原本的優惠存款，由「定期」項目被移轉為「活期」。於是原告回原服務單位請教人事室，他們說：要先跟被告溝通，若有困難，可請求法律解釋。

②、原告於8 月10日提領10元，且與當時的被告接待人員「劉副理」面談，劉副理答覆：會將原告的情形，向上級報告。

③、原告於10月11日提領5 元，得知仍是維持原狀，再度與劉副理面談，但他不表示任何意見。此時有位楊姓辦事員，她說

：銀行已經知道此事情。但沒有說明原因為何。

④、原告於11月20日再度提領5 元，為了見到劉副理與楊辦事員，原告只好向櫃台員表達不悅，櫃台員說：可以傳達訊息，且會要求劉副理表示意見。

⑤、原告希望通知劉副理出面與原告談話，幾分鐘後，櫃台員說：劉副理很忙，必須接待「貴賓」，沒有時間會見原告，原告只好在銀行大廳等候，發現劉副理坐在辦公位置批閱文件，並無所謂「貴賓」可言。兩小時後，櫃台員說：他們的上級是「蔡姓」襄理，他們是依照「高層上級」命令執行公務，此時原告已感覺到，被告沒有誠意處理問題。

⑥、原告坐在大廳等候與抱怨，有位穿便服（不是穿制服）的人接近原告（註：此人是銀行客戶或是銀行職員，不詳），他說：可能你的「退撫年金」超過樓地板（即32,160元），所以優惠利率18％完全被取消，也沒有公告的9 ％。

⑦、108 年1 月22日，原告提領1,000 元好過年。本金110 萬9,000 元，半年的利息是1,049 元。

⑧、108 年7 月10日，原告提領1,100 元，半年利息是1,106 元。所以原告的利率遠低於活期存款。數據顯示，優存利率完全取消，有可能被罰款，因活期存款的利率，低於一般民眾的存款。更別說是定期存款。

⑨、上述情況可以調閱銀行大廳的監視器錄影，以資證明（銀行大廳監視內容，依規定必須保存一年以上）。

㈣、再說明：

①、觀賞電視「探索頻道」Discovery 可以獲得許多新知識，此頻道介紹美國政府之所以可以成為世界的領導地位，有其道理。除了介紹自然科學、太空科技、軍事工業之外，也說明「法律」保護美國人民的「生命與財產」、「公平與正義」。現在轉述兩例可供被告使用。

⑴、美國二次大戰英雄巴頓（Button）將軍，其戰績優越於麥克阿瑟將軍，因經常利用職權，下達「自私」又「不合情理」的命令，並且無理性的把稱「不服從」命令的部屬，其「行

為」類似於「江湖老大」兼「土包子」，被士兵提告，美國政府之聯邦法院，判定「巴頓將軍」必須接受2 年的「感化教育」並須經「考試及格」。若不及格，無限次重修。

⑵、美國大富豪洛克菲勒，曾擔任一屆「副總統」，兩度參選總統，但失算（非失敗），因惡質地協助自己與友人「逃漏稅」，被美國嚴酷的稅務法律，判定「終身牢獄」（即無期徒刑），坐監之時，必須日日誦讀「道德經」。歷任總統，均不敢特赦之，因擔心引起民眾反感。於是借用「生病」保外就醫，於西元2019年7 月初過世，享年89歲。

②、107 年，本地有一則新聞，「國防部」為了27元的水費，竟然告上「水利局」。有人說：國防部小題大作，浪費司法資源。也有人說：是提供了很好的「示範」。這個新聞因此激發了原告向被告提告的信心。

③、臺灣的921 大地震，臺北市中興大樓倒崩，造成20多人死亡，起因是當時的馬市長，接受「合情合理」但「不合法」的陳情案件。為了銀行門面的壯觀，更改大樓結構，但沒有執行後續的補強工程，因為無受難者家屬的提告，馬市長與陳情者，僅承擔「行政」責任，若有家屬提告，應該要與「車禍過失」同罪。

④、107 年，花蓮火車站「普悠瑪」火車翻車事件，造成多人死亡，懲處人員由鐵路局長到基層司機，其理由是：司機接受「合情」但「不合理」的命令。為了不耽誤旅客時間，鎖住安全系統進行超速行駛。所以由「命令階層」到「執行階層」均需承擔「法律責任」，因為他們違背「職業教育」的基本精神，即「安全第一」。

⑤、國際新聞曾報導「東西德國」柏林圍牆射殺事件，當時的東德警衛，執行「合法」的職責，射殺逃難者，「合理」且「合情」的心態與身體。德國統一後，開槍的警衛，均被判4 年以上的徒刑，德國民眾到街頭歡呼：遲來的正義，終於到了。

⑥、上述5 項說明現代的民主社會制度下，我們人類行為運作，

必須「遵守」合情合理且合法的制度，被告亦須遵守之。由於政府有財政困難，必須向「軍公教」退休人員的退休金「福利利率」，由18%降為9%，為期2年，以後與「一般民眾」相同。政府的新政策已於107年7月開始實施。但政府的新政策是經由政黨之間的「政治協商」與「立法院的決議」所制定出來的，且透過媒體（即報紙、電視、網路）向社會大眾「公告」。顯然，政府此一新政策，是具備法源基礎的公信力。因此，終結18%的優存利率，政府的施政方針，是採用「漸進」的溫和方式。然而，政府管轄下的「金融行政機關」的被告，竟然執行「強迫」的激進手段。被告的「立即」行為，表面上是「合理」，但實質上是「不合情」且「不合法」，因為被告「未依法行政」。原告不知道，被告的承辦人員完全取消優存利率，是接受高層上級的命令？其上是「政府」、還是「總經理」、甚或「部長」，不得而知？若是政府，就應該遵守新政策；若是總機理或部長，顯然動機不單純。

㈤、還有：

①、由於人類文明，先進國家的政府，為了照顧人民，在不同的年齡層，建立起各層的「社會安全網」，例如：兒童福利教育網、青少年安全防護網、老年人的「養老金網」。

②、先進國家認為，以國家的力量至少可以建立起兩套「養老金制度」，一者是以國家資源之「開發所得」之部分，輔助「勞保或公保」制度，另一者是以國家「公權力」督促業主，必須照顧其聘用人員，即「勞退或退撫」制度。更有些先進國家，如英國、日本……鼓勵民眾購買「商業保險」，即使在臺灣的普通民眾，在「大型」的民營事業工作，其「母」公司，採用「公積金」（及另類的商業保險，兼信託投資）。其「子」公司，才採用「勞保與勞退」。當此人再購買其他的商業保險，退休時，就有4筆以上的「養老金」。每條「年金」均為「獨立事件」。

③、原告的雇主是「教育部」，原告之前是教職人員，所以原告

必須繳納「公保基金」與「退撫基金」兩筆年金，這兩筆年金是「互為獨立」事件，不可以互相干擾。

④、有人說：因為原告的退撫年金超過樓地板（即32,160元），所以優存利率要被取消（非政府公告的「分段取消」）。若此觀念是被告的立場，被告會被批評為故意或是無知，不懂年金制度？其「迷糊程度」將「公保基金」與「退撫基金」混為一談，失去「年金制度」的價值與立法精神。

⑤、原告提告後，若被告的立場依然不調整，有可能其他民眾購買被告的商業保險，其所訂立的「契約」，隨時可被推翻，因為被告有「毀約成功」的實績。反之，與被告有「債務往來」的客戶，也可以不必負「法律責任」，因為瞬間的「不滿意」，隨時可以推翻與被告所訂定的「契約」。

㈥、原告提出辦法：

①、強迫取消優存利率的時程，已屆滿1年，原告一而再地溝通，始終無效，被告之作業風格，自大又固執，「不遵守」政府的新政策，也「不理會」原告的訴求，原告只好回歸原點，追求「契約」的「法律精神」。

②、目前已無優存利率18%，但還保留9％，依據契約的內容，在「等值」的福利金之前提下，可轉換為9％，38個月。

③、原告之友人，略懂法律，他說：原告之案情，在金融界的觀感上是「小兒科」的性質，提告時，不宜「勞師動眾」，若被告不認同原告訴求，提出答辯狀即可，到時候依據答辯內容，提出反駁，若被告認定必須在法庭公開辯論，他們將協助此案例，提升為「公眾議題」，到時候會招募新聞記者與銀行同業人員到法院共同聽講。進行公開辯論的結果，所產生的「後遺症」，雙方自行處理與負責，不可麻煩法院代勞，也不可以互控對方惡意唆使「局外人」，以「打腫臉勢」（即製造辯論正派場面之假象）、以「混淆視聽」影響法官的判決，敬請被告勇於面對現實，誠實負責。

㈦、補說明：

①、原告原本要放棄「殘餘」福利金的訴求，但慎思之下，若原

告放棄，將損害原告的專業素養與道德良知，明知可為而不為之。

②、被告的答辯狀充滿了「主管機關」的法條（codes）、辦法（order）、總行的資訊（message）、統籌辦理、教育部的行文，完全沒有被告的「主見」。可以原諒的是被告臺灣銀行是國營事業，非民營事業，要完全奉命行政，不能有自己的主張。但是原告是個人，不是行政機關，基於民主法治的理念，原告有人權提出自己的訴願。被告的從業人員，雖然知識份子甚多，但經過溝通、調解，再見到答辯狀，發現他們的「科學素養」普遍低俗，其思考行為充滿了「封建」觀念，有必要以「論文規格」寫反駁狀，以保護原告的權益。同時要指導被告走正確的道路，不要被引導走歪斜的小徑。被告作業系統合理的部分僅限於小細節，但是在大原則之下，是「不合理、不合情、不合法」。「漢字名詞」，在「科學論述上」，比較不明確，例如：資產、資本、資源、資金；法律、法令、法規、法辦，而「英文學名」則比較清晰，所以原告書狀會以中文與英文名詞夾雜使用。

③、民主法治社會的立法精神，是「平民」與「政府官員」（非政府）有紛爭時，其「心理建設」是：「兩害相權，平民取其輕，政府取其重」、「兩利相權，平民取其重，政府取其輕」。所以有寧可縱放千百人，不可錯殺一人之論述，然而「封建制度」的立法精神是再保護「統治集團」的「既得利益」，在資產asset 沒有增加之下，將犧牲大眾的利益，其心理建設是：「兩害相權，政府取其輕，平民取其重。兩利相權，政府取其重，平民取其輕」。但是封建思維，也可以潛伏在「民主社會制度」之內，即故意製造「行政缺陷」與「法律漏洞」。其結果是：「寧可自肥數人，不可分享千萬人」。

④、由被告的答辯狀可知：利率9％，期限2年，母金卻為「零」，所以原告有疑問。或者是，被告「毀約」，利息是「零」，當然原告有疑問。如果是用立法院決議文，亦即利率9

％、期限2年半、沒有母金是「零」的約定，則原告雖不滿意，但可接受（o .k .）。原告願意接受「立法院決議文」，被告亦應「比照辦理」。

⑤、暫時不論「法律位階」，即「？？」→o .k .（Double-Question is o .k . ）；然而｛o .k . o .k . ｝→no o .k . ＝？？？＝Triple ques . ＝Heavy ques .，亦即雙重「可接受」，就成為「不可接受」。這就是「三重」疑問（嚴重的疑問）。

㈧、又說明：

①、原告要簡介一下原告的工作過程，原告普通高中畢業後，順利就讀普通大學，修習「機械工程系」，因當時尚未有「家用」電腦與「手掌計算機」，學習「理工」的學生，必須學習「拉」計算尺，計算尺的「計算威力」是99乘法的數百倍，但略有誤差，就以「安全係數」補正之。原告利用計算尺的威力，第一站的工作，是「國泰企業」之「經算師」的儲備人員，工作時，同時接受「職業教育」的訓練，以建立起「會計、統計、經濟、財稅」的「入門知識」，時間約2年。但是這份工作不符合原告的基礎教育（即機械），所以離職轉近臺南歸仁三星五金機械公司擔任機械設計員（engineer），因被嫌棄「設計能力不足」，被調離設計部門，轉入現場，從事機械操作員（operator），最後以「鐵工」的身分離職，工作時間亦約2年。原告擔任操作員，也學會如何操作「工作母機」。有一日在報紙廣告版中，見到省立高雄工專徵求「實習教師」啟事，資格是：大學機械系畢業，有2年以上的實務經驗，甄試合格後，再口試，名額僅1人，當時原告認為機會太小，抱著試試看的心態應徵，真沒有想到考試科目竟是車床操作的手藝技術，應考的27名之中，僅有原告1人會操作車床，所以沒有口試，順利就當起實習教師了（身份是助教）。原告上班的第一日，人事主任說：你可以上班，幫助校長，解決人事困擾的問題。

②、由於原告的「機械學理」教育尚稱良好，有機會通過教育部

的公費（師資）考試，進入「臺灣科技大學」機械碩士班研習機械原理。畢業後，再回學校擔任「講師」，須上台講課，因基礎學理的課程，早已被其他教師所擁有，原告只好接受尖酸又複雜、不易理解的課程，例如：放電加工學、切削刀具學、金屬成型學…。這些課程，全是選修。學校是「工程教育」系統，有一門課程「工程經濟學」（Engineering Economics），在美國是「必修課程」，但在臺灣，因不容易找到有意願且合適的教師，雖是選修，但從未開課。原告雖略通會計、統計與經濟，憑著教學相長的理念，自願開課。此門課程，比較適合社會人士，所以在假日班（週六、日）開課。剛開始學員的年齡大多介於40至60歲（大原告10至20歲），而且學員的社會地位普遍較高（有立法委員、高雄市議員、一銀、土銀在職與退休經理，造船廠副總經理、國豐木業經理、205 兵工廠所長、主任…）。原告還記得在旗尾山上，有坐大廟宮之主持人，當時原告才30餘歲，此人已80多歲，也很用心上課，若此人現今尚存活，年齡已超過115 歲。由於學員的社會地位相當成熟，原告便尋找機會，私下訪問服務處，與他們溝通談話，交換知識，也獲取到「不宜公開」的非常態性知識。工程經濟學之內容是「個體經濟」、「總體經濟」、「財經法規」的整合知識。李登輝先生擔任「總統」時，指示教育部做「工商普查」，原告79年很榮幸的獲得教育部的教學優良教師之獎狀與高額獎金。教育部是以公文方式，授予原告獎狀。獎狀附註公文字號表示慎重，也證明原告的教學成果，是受社會肯定的。

③、經濟運作，必須配合「法律」與「政治」，原告發現政府官員，對於「軍公教」退休人員之「年金改革」之「運作過程」有毛病時，若不提告，將失去職業道德。若能提告，可以追回「殘餘福利金」，同時為與原告有「相同處境」的人們請命。原告與「同性質」的人們，若能同時追回「殘餘福利金」，基於「經濟共同體」的理念，其傷害程度是「微微微」（學名micro-micro and micro）地影響「非同性質」

的多數人，主因是臺灣近乎無外債，又擁有大量「外匯」存量，目前在世界排名第4名（第一名是日本、第二名是中國、第三名是美國），若考慮「人口」比率，臺灣是第一名（註：外匯的實質解釋，是國際貿易之下的「多餘」閒錢）。但多數人（包含政府官員的解釋是）：政府代管民營事業所賺到的外國資金，感覺有道理，但沒有說出「重點」。代管的「手續費」、「保管費」，是非常微薄，不需要考慮，但是資金的時間價值（學名：time value）即利息，是有意義的項目，因閒錢可以放款給其他國家（造成他們的外債），近日內，美元利率上漲，臺灣的中央銀行，其他民營銀行、保險公司，均獲其利；若是個人，是要購買「美元」才能分享其利。據原告所知，臺灣的大部分人口，是沒有美元「外匯」所製造的「利息」，大部分是由政府與財團分享之，大部分人口是沒有分享到的。全世界，臺灣與日本之外債，非常微薄，近乎「零」，美國有輕微外債，國際資金的運作，是「大型民營事業」的放大版，台塑、台積電是賺錢的事業，必須配合政策，象徵性的「微貸款」，因為利益大餅，不能完全獨吞，至少要分享其他人「聞到味道」。所以臺灣、日本、美國有大量外匯、微外債，被國際評定為「健康的經濟實體」，但是中國政府有大量的外匯，也有大量外債（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中國的外債主因是國內的基礎建設，發展太快，有「揠苗助長」的現象。依據電視探索頻道的播放，大多介紹長江大壩工程巨大，是工程奇蹟，周邊風景美麗，最近出現「彎曲」的現象。俄羅斯的水利專家，評估是可以修補。但修補經費大幅超過「建設」費用，其「經濟效益」可能是負值，所以中國不是健康的經濟體。

④、前篇書狀提起政府有財政困難的問題，必須逐漸取消軍公教退休人員的優惠利率。但臺灣政府有外匯、微外債，何來的「財政困難」問題？這是政治人物迷惑一般民眾的用語。財政困難的正確觀念，是政府稅收，含其他開發所得，少於政府的支出，所造成的資金運轉口，補缺口（即內債）。臺灣

內債的程度，與其他民主先進國家做比較，算是低級（輕微），排名後段班。內債嚴重國家，目前第一名是日本、第二名是美國，表示日本與美國，對人民而言，是負責任的國家。共產國家與獨裁國家沒有內債問題。若有資金缺口，不必公告，提高發行量，補足之。何以日本是全世界最嚴重的內債國，前因是二次大戰，陣亡士兵的家屬撫卹；後因是國會議員（多數是「政客」）保護自己與所提拔的企業家，其擁有的日幣與「信用資產」不會貶值。全力阻擋政府的「量化寬鬆」（Quantity Develope ）的政策（policy）。所謂量化寬鬆，就是國家的固定資產，沒有增加開發為「流動資產」（兩者均為「有形之物」），但其「信用資產」（無形概念）及現金與債券卻增加。臺灣的政客，配合美國政客，均以「邏輯誤導」的名詞，美化「經濟認識」不清的多數人口「信用擴張」的結果，是傾向於「無信用」，非「有信用」。「民主法治國家」，量化寬鬆是必須宣告。美國布希總統，進行有史以來的第三次量化寬鬆（他們的歷史，何時開始，不詳），從電視畫面，可以看出來，其慎重的態度，超越二次大戰，美國羅斯福總統，對日本宣戰的影像，布希總統站在講台前，雙膝略彎（半跪狀態）、高舉雙手（類似投降），其含意是向全國人民與債主表示「對不起」。國會議員全體離席，站在講台後舉大拇指，表示「讚」，表示全力支持。「寬鬆」的結果：利率上升（高於臺灣），物價上漲（上漲率低於臺灣的房地產）。使內國債的排名，由第一名降為第二名，僅次於日本。原告認識經濟運作的道理後，臺灣進行一次有公告的「量化寬鬆」，即「金融改革」（更優雅的「迷糊名詞」），由電視畫面得知，當時陳總統在府內走道類似散步，隨從很少，輕鬆愉快向記者宣布「金融改革」。試問：有立法委員與國大代表「背書」嗎？認識「政治與金融運作」的道理，都知道誰是「受害者」，誰是「得利者」，誰是「問題解決者」。有因未必有果，但有果必有因，因果互動，必須程序與時間耽誤（time delay），陳總統種

的音，由後續馬總統、蔡總統來結果。跡象顯示，近20年來，受薪民眾加薪很少，外貿順差增加量也少，物價上漲率高於利率，但房地產的價格卻大幅上漲，其資金流通的「動能」，來自何方？原告逐漸相信民俗用語：「人在做，天在看」。

⑤、瞭解「經濟與政治」運作，就可以擴知「國際運作的非常態結果」。例如：二次大戰，同樣是戰敗國的日本與德國，其命運非常不同，德國的納粹頭子「希特勒」屍骨無存，國家四分五裂，然而日本的昭和天皇，壽終正寢，享年87歲。其帝位傳給兒子「明仁天皇」，於西元2019年還可以在世退位，帝位傳給其其兒子（即孫子），國家領土完整，僅無條件放棄殖民地與戰領地，同樣的情形，在臺灣的政治界也發生過。即同樣的行為、命運「略有不同」。宋主席以罰款方式解決問題，目前還可以被推舉，再選總統，但是陳前總統尚在服刑中，問題未解決，但可以活潑愉快地保外就醫（這就是「美國精神」）。

⑥、「金融改革」與「年金改革」不僅是懂漢字的外國人無法理解，就是「國學素養」，良好的本地人若不具備經濟運作的原理，也難以區分兩名詞的異同。

1. 迷糊之處：「金融改革」是立即（quickly）幾近且「明確開放」的增加「貨幣供應」。而「年金改革」是緩慢（slowly）且「不明確緊縮」的增加「供應量」。
2. 不同之處：「金融改革」，「表面上」補助政府的資金缺口，「實質上」補助財團「炒作土地」的資金缺口（即垃圾土地的呆帳）。據友人所述，政府購買太多的「私有垃圾地」所獲得資金，轉而炒作「黃金地」，造成近20年來，房地產價格飛漲，而年金改革主要目標，是減少「軍公教」的退休福利金。
3. 相同之處：兩者均需政府補助，但「金融改革」所釋放的「數量」，未見到「公告」。合理的懷疑，是年金改革數倍甚或數十百倍，兩者有需要如此大的差別待遇嗎？極度分配不

均。

⑦、孔子說：「不患寡，患不均」，此語之意：不要擔心貧窮，要擔心不公平，是安慰當時的政治人物。2500年前，人類的生活條件、資源普遍不足，希望人民「苦中求樂」。現今，少數人配合「科技與機械的力量」，即可創造多數資源，目前以達資源過剩的情形，所以現代的經濟理念是「患不寡，且患不均」。俗語說：「窮人無產爭，富人有產爭」。推廣到：國家貧困，人民緊束褲；國家富有，人民「爭」分有←臺灣有此條件。原告爭取殘餘福利金，不是生活有困難，而是「政治人物」配合「投機人物」進行「飽中求更飽」，輕忽「略有不飽」的「分配不均」。

⑧、原告先天「學機械」，後天「學經濟」，老年時，為了告狀，必須學法律。從電視探索頻道所得到的資訊，配合與友人談話的經驗，原告非常欣賞「美國精神」。

1.建立檔案解密期，要把秘密資料公開給後續人類瞭解歷史真相，促使人類文明的進步。

2.建立法律追訴期，有本事逃過法律裁判，表示國家的司法力量輸給罪犯，從而調整「司法力量」。

3.建立犯人管理犯人制度，因為正常人管理犯人是困難之事，其心理略有不同，好讓他們行成「國中國」，如同清朝末期「紫禁城」（註：原告有「協助成功」的案例）。

4.「盜印貨幣者」與「貪污者」，給予支持與鼓勵，從而瞭解人性，建立起更嚴謹、更符合人性的法律制度網（即法律規範）。

⑨、與本訴求有關係的第4.點說明。貪污與盜印貨幣，在東方文化是重罪，中國政府是以「唯一死刑」且公開執行盜印人民幣者，以達成殺雞儆猴的效果，但是效果不良。因為當時的人民幣容易偽造，不易區分。但是「美國的法律精神」之思考模式，完全相反。美國是民主法治的社會，認為封建制度之下的獨裁者，就是最大尾的貪污者，也是「既得利益」的領導者。民間的貪污與盜印，算是小兒科，其惡質行為，不

如放火、搶劫殺人。僅是道德犯罪，無刑責，應給予「感化教育」，以發揮功能。

⑩、其「感化教育」的內容，與前篇「訴狀」內容剛好相反。巴頓（Botton）將軍是「學生」的身份，必須考試及格。貪污與盜印貨幣者，是「教師」的身份，必須「開班授課」，政府還必須給予「鐘點費」。

1. Case1：若被教育的學生，做不出「合格」的偽幣，表示老師有「技術保留」，繼續開班上課，直到學生得到真傳，製造出「合格偽幣」，由此過程，政府才可以找出（發現）印製貨幣的「技術缺口」，避免以後被人民突破。所以現今的我們，到銀行或郵局，存放款時所提的現金，均需經過點鈔機的判讀，這就是「美國法律精神」配合「科技發展」的成果。二次大戰以後，美國本土僅有三件成功的案例，均在電視頻道播放，原告也觀賞其過程，雖然機械素養不錯的原告，也無能力偽造。

2. Case2：若被教育的學生還是無能為力貪污，表示老師有「無形」的功力無法傳授，如「公關」技術、「暗渡陳倉」技術【不傳知「法律漏洞與行動缺陷」】。因為有本事貪污，雖是「一人」領導，但必須「集團」運作。領導者是聰明、有智慧、有權力、有機會、有人際關係、有擔當、能穿越法律漏洞，最後還要有能力當「駭客」真是人間奇才。貪污成功者，在美國人民心目中是英雄角色，其威望程度，超越「明星運動員」。但是美國也有「約束」的法律，及貪污者要誠實施報貪污所得，必須繳「所得稅」。前篇訴狀提起諾克菲勒先生的生平，既然是大富豪，為何需要貪污呢？主因是為了第三次總統競選作鋪路、做人情，幫助友人集團，集體貪污，敗在「無能力」當「駭客」。粗劣簡單的邏輯即可知：「貪污集團」不可能是「合格」的公司行號，所以無法以「公司名號」報稅，「貪污所得」必須分散到「個人」報稅。由電腦資料作比對，約略可知道「貪污者」如何穿越法律漏洞，進而改善行政程序。貪污所得，即「傭金」。

⑪、法律規範，不是約束「個人行為」而是約束「法律行為」，即全體人類行為。俗話說：法律千萬條，不如黃金一條。表示法律有漏洞。法律漏洞，如同生物學的基因缺陷，單一修補，是困難且重大的工程，必須藉助「互補原理」。例如：正常人類的夫妻，均有「隱性」的基因缺陷，其下一代的兒女，基因缺陷會在相同位置重疊，以顯性表現（即低能的下一代）。為避免法律漏洞成為「顯性」，所以制訂「法律規範」。即制訂不同的「法條位階」與「法院位階」。法條位階的高低順序，盡量配合科學精神，避免封建思維與森林法則。下圖表述，是原告參閱書籍、電視資訊與友人談話的心得，無「單獨文獻」資料。若被告公司認為不合法，請指出，原告願意接受「敗訴」，若「無法」指出，請接受原告訴求。

⑫、法律位階與科學精神之類比互動：

1. 註㈠：黑社會組織亦有其內規（即他們的法律），可以完全反制「科學精神」的「法律位階」，例如：收取規費，可高於政府的稅收，不服從者，被刑罰。
2. 註㈡：「封建社會」與「民主社會」，其法律位階，不同之處，在於「政令」可高於「政策」，且「內規與辦法」亦可高於「政令」。例如：近日內，香港民眾上街頭，鬧翻天，主因是政令（送中審判），高於政策（一國兩制）。例如：目前被告公司的作業風格（答辯狀之附件㈠、㈡、㈢）屬於「定義」的性質，其法律位階竟然可高於「準則」，亦即高於「立法院決議文」。
3. 註㈢：一般而言，「低」與「高」兩位接相牴觸，低階將失效，亦可能觸犯刑責，但是受害者，可以選擇有利的位階，不一定「高低」。「得利者」，一定要遵守高階（互惠大眾）。例如：美國的稅務法律，其位階已達到「定理」（principle）之程度。美國的「賠補法律」，也是「定理」程度，臺灣塑膠公司，於5年前，因美國不當得利，判賠100億美元（即3,000億元，相當於臺灣全年總預算的1／4）。

台塑也認賠了（10年分攤，換取生產權利）。

⑬、被告持有「中低級」法律位階的「定義」，當作「擋箭牌」，自己又「不做功課」，防衛能力自然薄弱。原告拿到的是「中高級」法律位階的「準則」，當作「武器」，又充分「練功」，發揮武器功能。原告的武器，足以穿破被告的擋箭牌。原告的疑問有，1.教育部與被告總行之承辦員有混水摸魚之疑問。2.教育部與財政部之作業有互通鬼神之疑問。3.教育部與財政部「政府官員」有五鬼搬運之疑問。

⑭、依據「立法院」決議文可知：優存利率（9％／年），有母金的30個月期，時間發生點，是107年7月1日，介於「契約」期限之內（即107年2月1日至109年2月1日）。契約期滿的「續約」，主決權在銀行的內規（Inner codes）。契約進行中的「毀約」，尚無明確的「法條」處理之。一般採用商業準則（Commercial Critism），即雙方各退讓一半。前篇訴狀的38個月期，其中間性質（38＋30）÷2＝34個月。必須考慮時間延誤（Time Delay）所產生的「利息」，由107年7月1日算起，再加上「司法作業」之時程，粗略採計「兩年」的時間延誤。依據台銀的公告「基本利率」：2.686％／年，2年的（2.686％／年），相當於（9％／年）的7個月。所以合法＋合理＝34＋7＝41（月期）。「當事者」不宜「自我合情」，必須由「外人」感覺之。原告建議「法院」採用「自由心證」（Free Definition）。若認為「合法」「合理」的部分，已「反應出來」，「合情」不適合「重覆計算」，所以追加零個月期。

⑮、若認為原告指導被告走正確的道路有功勞，應該給予指導費，原告的身份是「副教授」退休，故依據教育部的標準「酬傭」，約16個月，所以：合法＋合理＋合情＝34＋7＋（0至16）個月＝41至57個月。

㈨、原告提出的辦法：

①、結論㈠：被告是國營事業，非民營事業，原告任於公職，亦非民營事業員工，所以原告與被告有「平行」的「法律地位

」，均有共同的最高督導機關，亦即均需接受立法院的決議。

②、結論㈡：被告所提示的被證㈠、㈡、㈢，均屬次階督導機關的「約定」與「辦法」。當次階的行政命令（Order and Codes）與高階的命令（Command and Policy）互牴觸時，低階命令將完全失效。而且低階命令，僅表明「時間發生點」而沒有表明「既往的時效性」。

③、結論㈢：被告欠缺「時間概念」（Time Concept）既然與原告訂立「契約」，「契約」是有「時效性」在「時效內」，變更契約「內容」，均須雙方認同。當然不可以受到次接命令而有所變更。若被告公司固執地接受低階命令，其行為模式類似於前篇書狀所述的花蓮火車站翻車事件，主因是：司機接受「合情」但不「合理」的命令，已有「結果」，但被告公司的「結果」，目前是「無法預測」。

④、結論㈣：若被告堅持「毀約」，套用「江湖術語」，怎能拿「雞毛」當「令箭」呢？被告的「雞毛」就是「內規、辦法」。被告的「令箭」就是「毀約」。此句話是有趣味、有道理的形容詞，是描述政府官員欺詐老百姓的手法，或是職等低階人士，超越職權，擔當大任務，或是由武功的武夫，挑戰大武台。

⑤、結論㈤：懇請法院督促被告不要凡事依規定辦理，被告所提的規定是合情、合理、合法的嗎？現今是民主社會，已非封建社會。

⑥、結論㈥：被告不再提答辯狀，表示接受原告之訴求，即有母金計息的年利率9％，為期41個月以上（上限是57個月）。

㈦、其他：

①、西方國家（美國、英國、丹麥、瑞典…）之漢學家，研究中國古典文明（是受欣賞）可惜沒有進步，認為「西遊記」小說是一本優質的「社會心理學」，美國大學教育將西遊記的部分內容，列入社會學系、政治學系，甚至經濟與法律學系的，可接受的參考文獻（Reference）。但不宜當作「教科

書」（Textbook），因其內容包含怪力亂神、吃人肉，與無理性的絕對服從，造成千萬人於二次大戰死亡，包含花蓮火車站翻車事件。美國與日本將部分內容繪製成漫畫、卡通影片，以教育我的下一代，其含意是，人類要遵守合情、合理、合法的法律規範，即使是神仙，最崇高的如來佛，也要遵守天規（即天庭的法律）。

②、被告的答辯狀㈡，是抄襲答辯狀㈠，完全沒有新意，符合民俗用語：舊招重覆使用，漏洞百出。或借用西遊記的笑言，如來佛對孫悟空嘲笑：潑猴！你的72招已用盡，玩不出新花樣。孫悟空頂嘴：肥尊！你有眼不識泰山，本尊尚有兩個超級武器（即「千斗雲」與「通天柱」），可以再度發揮72招的功力。最後罪證明確合法地被押牢在五指山。因舊招重覆使用，不僅效果不良，而且會露出不合法的狐狸尾。

③、顯然，原告指導被告走正確的道路，是失敗的，因為被告沒有提升科學素養，尚存在「封建思維」，有需要再書狀，以粗俗易懂的民間正規行為，再度教育被告走正確的道路。即以「作帳原理」的「金錢運作關係」，與「婚約契約」的「男女運作關係」作「對照」說明。除「人類」以外的「動物」，其行為運作，是多重身份（物份），與多重物格交雜運作，因為動物僅有野性，沒有時空觀念（No Time and Space Concept），人類的理性開通知後，有智慧形成文化（Culture），進而促進文明（Civilization），而法律的制訂，就是建立「文化」與「文明」的「平衡橋樑」。若以「物理學」的觀點，即「時空的平衡」（Balance of Time and Space）。註：物理大師，愛因斯坦博士的相對論以此為出發點，激發科技文明進步，今日我們有電視欣賞，衛星通訊導航，要感謝「相對論」。若法律的制訂，其完美程度，尚不足解決「平衡」的問題，目前是以「道德與武力」平衡之。所以許多先進國家，尚存在「迷糊」的宗教組織，與「暴力」的「黑社會組織」，暴力含溫和方式（模式），即：「毀約」與「詐欺」。心理學有「人格分裂」的名詞，但無身

份分裂的論述。所謂「人格分裂」，就是「同一人」對應「同一事件」，因時空變換（Change of Time and Space），有不同的價值與辨別。然而同一人有其專業與興趣，所以有「專職」與「兼職」。法律規範，容許一人的職業，有多重身份，但美國稅法有約束，同一人的職業，限於一專一兼（即雙重身份），若是第二兼職之所得額，均先預扣50％之所得稅，已保護全體人民均等工作權，所以貪污（commustion）所得，若是「專職」，依「稅率等級」申報，貪污所得太少，有可能免稅。例如：微所得的美國人，在市場上偷食品，免刑責，但社區之負責人，必須支援「生活費用」與「輔導教育」。貪污所得，若是「第一」兼職預扣20％的稅率，剩餘部分併入專職。若是「第二」兼職則預扣50％的稅率，剩餘部分，併入第一兼職與專職，重覆扣稅，所以說：窮人有「貪污」的本錢，可惜沒有機會與能力；但富人，不宜有「貪污」的行為。

④、原告很懷念大學時代的校長「治校精神」。「微積分」與「近代物理」是必修課程，成績不及格，必須重修，他認為：是由「制度」所認定的，並非由授課老師所能決定。所以此兩門課程，全校（不分科系）統一會考。當時原告的「相對論」考試成績，是全校第一名。所以原告即使進入老年期，其「時空概念」依然明確、有效率，分辨「one to one」（空間概念），與「one by one」（時間概念）兩者互為「均等」存在。「天理運作」是平衡的，而「人為」運作的「不平衡」，多數起因於「無知」，也可能「有意」。

⑤、商業往來的「作帳」程序：

1.註㈠：「資訊」尚未成熟時，利用「時間變因」即漢字名詞「乾坤大挪移」，調變「有形資產」與「無形資產」的分配比率。「壹個花朵」即（壹個事實過程），可以有「伍個結果」，而且合情、合理、合法製作五套帳冊，一套自己看（最標準），第二套稅務員看（次標準），第三套股東看（尚標準），第四套客戶看（尚標準），第五套員工看（最不標

準）。因時代進步，資訊已「透明化」，目前僅剩兩套：一套是自己看（包含員工、股東、客戶）；另一套是政府看（即稅務員），是不標準。

2. 註㈡：美國是「民主法治社會」，為了「平衡」不標準的帳冊，立法精神：「稅務從嚴（即複雜），分配從寬（簡單）」，所以「稅後盈餘」，立法採用「三三制度」，即1／3的資方「紅利」，1／3的勞方「獎金」，1／3的公司「保命金」。所以接受「工程經濟教育者」，可以由損益表直接算出該有的「獎金」與「紅利」。目前，日本與英國，均參考使用之。但在臺灣，因設有「立法」，尚維持「傳統思維」（含封建觀念）。有些上市型的公司行號，有公告「非稅後的盈餘分配表」，是由大股東（配合少數的員工代表）決定之。在美國註冊，非本土公司，可依據當地的「民情」製作之，所以有許多盈餘的美國本土公司，到海外註冊。

3. 註㈢：原告與被告公司的「存放款」契約，是商業行為的「借貸關係」，必須明確「一對一」（即one to one）的登陸。由「已定契約」到「後續毀約」已產生「時間流程」（one by one），成為「非獨立」事件。會計科目的調整帳，有項目「應收票據與帳款」，能保證原告的人頭（即帳號）於「契約期限內」，利用「行政作業」的「統籌分配與包裹申請」，向「財政部」申請。若有，其補助款去向如何？敬請被告不需要承擔毀約的風險（即大吃小、惡詐善）。

4. 註㈣：習慣「毀約」的人士（有心理學研究），行走於道路時，也不易遵守「紅綠燈」號誌，因為此人的「時空認知」不清，不知「空間的性質」，是有時效性，很容易製造危險。

⑥、民間的處事認知：

有一位男人，在其「孩子」的面前，是「父親」身份，在其妻子的面前，是「丈夫」的身份，在同事面前，是「友人」的身份，顯然同是一人，可以擁有「多重身份」，不隨時間變遷而「互換身份」。孩子、妻子、同事均不同人→區分權

利與義務，即僅有「空間概念」沒有「時間變遷」（Change of Space，Constant of Time）。若此男人，對同一位女性「情人」，白天是「友人」身份，晚上是「夫妻」身份，則此男人有「雙重人格」，所以有「人格分裂」之名詞，學名one by one，即「一隨一」或是「一個接一個」，圖表所示。男女關係，其「婚約」亦是「契約」的一種「模式」，有「婚約夫妻」相處困難有必要進行「離婚」手續。離婚前，契約期限未結束；離婚後，契約期限已結束→所以有贍養費的約束。但是「情人」分手，僅有「慰問金」的道德良知，因無婚約（無契約）的約束，同樣的行為，何有如此「大」的差別待遇呢？證明「法律」是保障「契約」的「公信力」。「合情合理」的規範，是「多身份」配合「單一人格」，但是生活品質太單調，為了使生活多樣且愉快，在合法掩飾之下（若不合法，以道德與武力平衡之），進行「多重身份」配合「多重人格」。例如：「情人」可以轉換為「夫妻」，辦理法院公證、戶籍登記。「夫妻」也可以轉換為「情人」一樣有手續。當然情人與夫妻也可以共居一室，符合民俗用語，以達成「混帳」效果。會計科目的「帳冊」與「情人夫妻」共居一室，所使用的「防蚊帳」，均有「帳」字眼，顯然「混帳」雖是不雅名詞，但具備科學精神。也就是說：「金錢運作」分不清，與「男女關係」分不清是有共同的「行為模式」，其思考邏輯就是（one to one）的空間約束，與（one by one）的時間約束混雜不清，亦即「多重身份」配合「多重人格」，沒有使用「法律與道德」約束之。結語：遵守契約的法律精神，是全世界的普是價值，若被告堅持毀約，證明其從業人員的物理觀念one to one、one by one 的認知分不清楚。

⑦、原告退休前，以（one to one）論，公務人員之主管機關是「銓敘部」。軍務人員之主管機關是「國防部」。被告之主管機關是「財政部」。如同「分類帳」。退休後，全體人員均溶入「大社會」。以（one by one）論述（如同會計的調

整帳）其共同的主管機關是：立法院的「決議書」。若被告要固執地採用「教育部」的公函內容，也要等到契約結束後，才可以使用，正如同情人要求結婚，也要先與前妻辦理離婚（舊契約結束），後建立起新婚約（即新契約）。被告是「營利事業單位」，原告是被告的中級客戶，雖非「貴賓」，但也協助被告製造盈餘。原告的「老人本」早已押保在被告的戶頭，其年利率僅1％，然而被告的放款利率，平均值在3％以上（信用與抵押貸款之平均值），累積十餘年，足證原告已協助被告製造百萬元以上盈餘，被告有必要與原告斤斤計較區區30餘萬元的福利金嗎？

⑧、原告是以科學精神，「指導」被告走正確的道路，但是失敗了，再度提反駁狀（貳），以「民俗行為」教育被告走正確的道路，還是無效，再再度提起反駁狀（參），以「命運風水」「督促」被告走正確的道路，若被告依然頑固不靈，相信其「命格」是會走向「衰頹」的「命運」的。原告將被告的答辯狀均提供友人參閱，希望得到「助力」，他們認為很「有趣」，他們說：新聞記者，很喜歡「潑糞」的資料，如果將原告的訴狀、反駁狀、被告的答辯狀等等，均刊登於報紙，一定有讀者笑掉大牙。堂堂的大銀行，不僅是科學素養低俗，甚至「法律素養」如同「小學生」的程度，寫作文時互相抄襲，均是同一版本。

⑨、原告承諾，只要被告公司提出有「創意」的答辯，將有「道理」的反駁。既然，被告公司的「創意」是陣前換將，符合中醫學名的「換湯不換藥」。則原告提供「敗將」的湯頭口味，好讓被告公司品嚐其滋味。為了實現諾言，再度參閱「孫子兵法」與「老子道學」。此兩本書，是中國古文明的著作，目前中國政府，是共產黨領政，是「無神論」主義者，認為此兩本書，內容有「神通論」與「命格論」，與現代的「科學邏輯」不相容，所以沒有申請世界遺產，也不鼓勵人民研習。但是日本的「工商界」非常崇敬此二書，甚至奉為「經典」。

⑩、物體運動，其「物理學」有簡易的觀念，即動者不靜，靜者不動，深入一層的概念即能量（Energy）、力量（Force）、功率（Power），必須互相「平衡」（Balance），但在同一「時段」（Time Range）內，三者不可能同時平衡，必須「分時段」平衡之，此情形與人類的「行為運作」，有相同的道理。亦即「權力」、「責任」與「義務」，三者運作，需要以和諧（Harmonics）達成平衡。所謂「和諧」，即為「分時段使用」。例如：夫妻與情人，可以共居一屋，共同使用「防蚊帳」，其先決條件是「分時段」使用，不宜「同時」使用。原告與被告與教育部的「行政互動」，必須「分時段」進行。原告與被告的「存放款」關係，在「契約」期限內，是「持續」進行的。而原告與教育部的「僱傭」關係，退休前是存在。退休後，「關係」停止。依據「相對論」的時空概念，配合「情、理、法」的時空概念，配合「情、理、法」的權利、責任、義務互相平衡。原告與被告公司的互動，如同無感情的夫妻關係，僅有「權利與責任」，而原告與教育部之互動，如同「有義務」的「情人關係」，其義務就是「教育成功」。被告經由「溝通」→「調解」→「再教育」→「再辯論」，還是頑固不靈，相信行走於「企業大道」，一樣不遵守「紅綠燈」的警示（即使沒有「時空」概念）。張貼原告與被告之2個帳號，與其定期與活期存款的明細表，此兩帳號的內容作比較，可以證明，原告與被告的關係是「雙重身份」（僅權利與責任）。但是被告執行「雙重人格」的業務，亦即沒有「義務」，廢除已立「契約」之「定存」。

⑪、原告提供下述質問，請被告於5月12日辯論時答覆之，答案是yes與no。原告僅提供是非題讓被告回答（註：中學生是「選擇題」，大學程度以上，是以「申論題」回答之）。若被告不回應，或有回應，但答錯三問，在原告的認知，被告必須重修「法律知識」：

⑴、臺灣目前的「政治制度」是「封建社會」嗎？

⑵、政府與人民所約定的「老年退休制度」，其「公保基金」與「退撫基金」是「相依事件」嗎？

⑶、「婚約」是不是「契約」的另一種形式？

⑷、商業往來的「毀約」事件，是不是產生「混帳」的元兇？

⑸、被告是否有接受財政部與經濟部的專案補助？

⑹、大社會體制下，國會決議書，是不是政府施政的指導原則？

⑺、「空間」的「一對一」原理，與「時間」的「一隨一」原理，是有不同的「事件性質」，被告認同嗎？

⑻、小學生寫作文時，可以互相抄襲，以提升學習能力，而大學以上的教育程度，寫論文時，若互相抄襲，是不是阻礙「知識的進步」？

⑼、「陣前換將」是觸犯兵學大忌，「兵學」亦是「心理學」的傍類論述，被告認同嗎？

⑽、科學論、天理論、民俗論之外，尚有一種更玄妙的「命格論」，被告相信嗎？臺灣的「金融改革」是不是「有形資產」，無相對增加之情況下，而增加「貨幣」的發行量？臺灣的「年金改革」，是不是針對「軍、公、教」退休人員之退休金縮減，採用「漸進方式」？18％優存利率之縮減，立法院之決議文是不是採用「分段式縮減」？人類之處世原則，對於「同一人」，可以使用「雙重人格」對待嗎？「雙重身份」是對應不同的「事件」，有不同的「行為」方式，被告認同嗎？「失敗是成功之母」，孫子兵法論述：今日的「敗將」，反省缺失，努力奮鬥，成為明日的「猛將」，往「勇將」方向前進，被告認同嗎？

⑿、「孫子兵法」經由日本工商界的「社團」的研習結果，發表於書刊，其「九將領導」之論述如下：

1. 第壹階：（勝將）有實力，有威望，迫使敵人敬畏，甚至逃避。
2. 第貳階：（勇將）有計畫，有謀略，誘使敵人順從，甚至親和。
3. 第參階：（敗將）有反省，作功課，創造再生力量，以達成

「預期」的成果。

4.第肆階：（猛將）勝者無謀略，雖成功但必須付出「大代價」，不符合「經濟效益」。但是，由「敗將」降階為「猛將」，另有「良質的猛將」與「劣質的猛將」之論述。

5.第伍階：（庸將）平凡的領導，必須配合天時、地利、人和，以達到成功。

6.以下不成功，不分階：

⑴（退降）：自認「任務」無法達成，反省負責，自願離職。

⑵（廢將）：公認「目標」無法達成，雖有反省，被迫離職。

⑶（逃將）：逃避現實，沒有「交代」失敗的經驗，後續接班者無法得知。

7.最後位階：（頹將）自以為「能力優越」是「時機不良」，不負責任，又不作功課，失去戰鬥精神，且戀棧職位，是典型「蹲在毛坑不拉屎」，迫使他人「拉褲底」。

⑬、原告是臺灣人，但依據旅日友人的談話，可以感覺其道理，人類有歷史記錄以來，近代史最成功的「敗將」帝王，是日本的「昭和天皇」。他間接地製造千萬人於戰爭中死亡，又有保住「皇室」與「領土完整」。最成功的「勇將」帝王，是現今英國女皇的祖母的祖母Victory（維多利亞）女皇。她建立起人類歷史記錄的最大帝國，即大英帝國（勢力超越古代的波斯帝國、羅馬帝國、中國元朝的成吉思汗帝國），因「帝國」是不雅名詞，現改稱為「國協」。為何全世界的先進國家與落後國家其政府均鼓勵人民學習英語。何以「昭和天皇」是成功的（敗將）帝王。二次大戰，日本戰敗，日本的政界領導者，必須接受「戰犯」審判，他把責任授於「尚未戰敗」的陸軍大臣「東條英機」，以承擔最嚴重「戰犯」的責任。從電視「探索頻道」得知，「戰犯」的法源基礎，是偷襲珍珠港與侵劫他國領土。但是主謀者「山本五十六」，已成為「亡將」，所以不必接受審判。日本攻擊美國海軍，其內部作業，一樣有「法律程序」，即先「內閣會議」，外人不得而知，但「御前會議」有宮廷紀錄，是沒有參加

的。御前會議的主執人是「昭和天皇」，按法理，是共犯結構，必須承擔「戰犯」責任。軍事審判後，僅臨時授命的「首相」東條英機，唯一死刑，上將是無期徒刑，中將10年、少將5 年。然而，「昭和天皇」的部分，聯軍認為：他是聯軍的朋友，也提供「戰犯」名單，他被下屬所欺騙，不知情，不受審判。此道理與臺灣的陳總統，可以輕鬆愉快地「保外就醫」，有相同模式。東條英機，接受死刑審判後，自殺謝罪，其遺言譯成中文，內容是：日本帝國，敗在海軍與原子爆彈，原告所領導的陸軍實力完整，與「美國」為首的聯軍對抗，為了遵從天皇使命，保護國家人民與領土完整，願意接受戰敗的認命。原告「青少年」時代，居住在臺南永康網寮段（即現今的平實公園），附近是一大片墓園，見到日軍遺留下來的大量完整戰車與軍事設備。專業教育是機械，又有機會擔任「機械教師」，可以瞭解臺灣的基礎工業，感覺到東條英機的遺言非假。為何二次大戰，美軍從菲律賓跳臺灣島攻擊琉球，就是擔心日本的「臺灣」陸軍之軍事力量。中國漢代歷史人物「諸葛孔明」，著作「出師表」流傳後代，成為文獻，也成為中學生的教材（Textpaper），其名言是「敗軍之將」，不可言「勇」，覆國之臣，不可言「忠」。日本的「孫子兵法」研習者，配合「老子道學」論述，失敗者（現今），其未來的「社會地位」要降一階，及現今的「敗將」，是未來的「猛將」。猛將又區分2 種不同的性質，即：良性的猛將（努力工作，恢復再生的力量）；劣性的猛將（自殺謝罪，浪費經驗與知識）。所以孔明閱書千萬冊，深知扶不起的阿斗，難以經營，無能力作為良性猛將，也不會呆到自殺，成為劣性猛將，倒不如：敗軍之將，不可言「勇」。旅日友人，曾經參觀東京的「靖國神社」，發現東條英機的靈牌下，有留言：「敗軍之將」，可以言「猛」，護（非覆）國之臣，可以言「忠」。也促進日本之經濟繁榮，也成為「冥界」永遠的首相。老子道學，略有「重男輕女」的觀念，認為女人不宜上「戰場」（古今中外皆然），

所以「社會地位」與男人做比較，要略低一階，但以生物學的觀點，「生存地位」女人是高於男人一階。中國政府配合美國的考古學家，由歷史古文物，發現唐朝時代的女性帝王「武則天」是成功的領導者，創造大唐盛世，宜稱「勝將」，但社會地位要降一階，稱之「勇將」，又被後續「大男人沙文主義」所醜化，又降一階，成為「敗將」，但是「失敗是成功之母」，又不符合事實，再降一階，成為「猛將」，又不符合女人「天性」，再再降一階，成為「庸將」。武則天的「庸將」已被定位在現今人民心目中，戲言與小說均如此地定位，為何日本工商界，很崇敬「孫子兵法」與「老子道學」，是有歷史文獻的依據。結論㈠：法院賜予被告「敗將」頭銜，是有事實與「學理」的依據。結論㈡：今日的「敗將」，是明日的「猛將」。結論㈢：原告贈送被告民俗名言，「賽翁失馬，焉知非福」。迷失之馬，是「退將」或是「廢將」不得而知，但希望不是「頹將」。新引入之馬，希望是「務實之馬」，不要「天馬行空」等語。

㈣、擴張後之聲明（見本院卷第87頁）：

①、被告應給付原告34萬1,020元。

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答辯略以：

㈠、原告請求給付優惠存款利息341,020 元云云，為無理由。

㈡、依兩造簽訂之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存戶約定事項（被證一）第10條約定：「優惠存款之儲存如因法令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變更致額度或利率之計算有所變動時，應從其規定辦理，貴行毋庸另行通知。」；次按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被證二）第9 條規定：「（第1項）退休教職員辦理優惠存款契約之期限為2 年。但優存金額或利率變動時，依主管機關審定之期限辦理。（第2 項）退休教職員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逕依經審定之可辦理優存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續存。…。」；同辦法第10條第1 項規定：「中華民國107 年6 月30日

以前退休之教職與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簽訂之優惠存款契約，於107年7月1日尚未期滿者，以該日為到期日，依前條規定辦理續存。」，是依上開法規及兩造間所簽訂之契約約定，可知兩造間原簽訂之優惠存款契約已於107年7月1日到期，自該日起，原告所得存儲之優惠存款金額、適用之利率即依法逕依主管機關審定之內容辦理。

㈢、依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1070079219號「已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重新審定通知書」（被證三），有關原告之「每月退休所得重新審定結果」欄內容，可知自107年7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雖其優惠存款法定利率為「9％」，然其得辦理優存額度為「零」，故其每月所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亦為「零」，被告依上開教育部之審定結果，自107年7月1日起停止給付原告優惠存款利息，並無違誤等語。

㈣、聲明（見本院卷第129頁）：

①、原告之訴駁回。

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我國目前係採二元訴訟制度，關於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審判權之劃分，應由立法機關通盤衡酌爭議案件之性質及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決定之。法律未有規定者，應依爭議之性質並考量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定其救濟途徑。臺灣銀行性質為私法人，非行政程序法所定義之行政機關，臺灣銀行固基於其與教育部之約定，辦理教育師職人員優存事務與利息之事宜，惟其內容不外涉及優存戶開戶存款後，雙方之存款、利息計算與給付等，與公權力行使無關。且教育部亦未另行將其法定權限之一部委託行使，非屬公權力委託之情形，臺灣銀行並不因辦理給付優存事務，而取得擬制行政機關之地位，此教職人員與臺灣銀行所訂立之優存契約，性質上應屬私法契約，基於優存契約所生給付優存利息爭議，屬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司法院大法官

釋字第787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依前開大法官解釋意旨，兩造間就優惠存款利息之給付，性質上屬於私法契約，亦屬就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本院自有審判權。

㈡、經查，兩造確實有於106年3月6日簽訂「臺灣銀行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存戶約定事項」（下稱系爭契約，本院卷第25、26頁），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76頁筆錄），堪認屬實。而本件原告明確表示其係依據兩造間之系爭契約關係為請求（本院卷第88頁筆錄），則觀之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優惠存款之儲存如因法令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變更，致額度或利率之計算有所變動時，應從其規定辦理，貴行毋庸另行通知。」（本院卷第25頁），足證原告所欲請求之優惠存款利息縱仍在契約期間內，有關額度或利率之計算部分，仍得因法令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變更而變更甚明，從而，原告主張：只要尚在契約期間內，被告就應依約給付利率18％之優惠存款利息，否則即屬毀約云云，尚非有據。

㈢、按「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9條規定：「退休教職員辦理優惠存款契約之期限為『2年』。但優存金額或利率變動時，依主管機關審定之期限辦理。退休教職員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逕依經審定之可辦理優存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續存』。」；同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107年6月30日以前退休之教職員，與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簽訂之優惠存款契約，於107年7月1日尚未期滿者，『以該日為到期日』，依前條規定辦理續存。」（本院卷第29、31頁），益徵系爭契約依首揭辦法規定，已視為於107年7月1日到期，且自該日起，原告原優惠存款之金額及應適用之利率需逕依主管機關審定之內容辦理無訛。

㈣、次查，觀之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1070079219號「已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重新審定通知書」，原告之「每月退

休所得重新審定結果」欄之內容，足見原告自107年7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其優惠存款法定利率固為「9％」，然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為「0」元，是其每月利息亦為「0」元（本院卷第35頁）；又原告自107年7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每月仍可領取退休所得共71,429元、109年度則為69,830元（依此類推，同本院卷第35頁教育局重新審定通知書內容），尚高於行政院公告之法定基本工資，原告仍得維持相當之生活水準。從而，被告依據主管機關教育部之審定結果，自107年7月1日起停止發給原告優惠存款利息，與法尚無違誤。原告主張：應依立法院決議，分階段縮減，並且以原本的母金計算年利率9％，為期41個月以上（上限是57個月）云云，即乏法令依據，難認有理。

㈤、至原告如對年金改革制度等行政範疇有所爭議，則應另循行政訴訟之程序，始為正辦，附此敘明。

四、綜上，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自107年7月1日起之優惠存款利息34萬1,02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本案爭點無涉，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吳金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雅慧